



第 18 期 VOL.4 NO.3,

M A Y 2 0 0 1

燭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5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引人亂「性」 莫讓自由主義



的性革命！

張牙舞爪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很多調查顯示年輕人在「性」方面越來越開放！婚前性行為、同居、婚外情、同性戀對不少人來說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也許男女相悅而沒有性行為才是令人難以理解的問題！

當一些人對時下年輕人在「性」方面的態度搖頭嘆息的時候，大家可有深切了解這些年輕人所面對的誘惑和挑戰呢？每天一踏出家門，以女性胴體硬銷產品的廣告便隨處可見，打開大眾化的暢銷報章，有關性的資訊充斥在不同版面，青少年喜愛的娛樂版基本上是重災區，走光照、胸部特寫固然是指定動作，而男女藝人似乎除了性關係便沒有其他正常的關係，同乘一「車」便是同「居」，一起吃飯便是偷情！而本來最健康的體育版，除了已淪為賭波版外，

更經常以男運動員的女友或女運動員的性感照作招徠！港聞版有關風化案的報導可說鉅細無遺，編輯最有興趣的是案中的性愛細節，而不是如何避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至於最為人垢病的風月版，除了有嫖妓指南外，更有色情網頁和光碟推介，色情玩意示範等等！至於青少年雜誌的題材幾乎每期皆與性有關係，而打著性教育為幌子的信箱，最吸引讀者的不是答案，而是問題中千奇百怪的性經驗和幻想！影像媒介的發展，更為性誘惑推至另一高峰，在電影、光碟和互聯網上，充滿誘惑的女性胴體固然多的是，但對青少年更大衝擊的是它們所帶出的性觀念——婚前性行為、一夜情、同性戀、濫交、多元性愛……

青少年除了每天要面對傳媒的衝擊外，一些學者、專家的言論更令他們迷惘——要討論性問

網
絡



題應先吸收更多實際經驗；被強姦其實和被偷去手提電話差不多；性工作是好工作；若果妻女自願不介意她們當娼……

甚至在教會圈子內，有關性的教導也是十

分混亂的，有牧師表示今時今日仍反對婚前性行為是不切實際，亦有基督徒學者認為聖經不反對同性戀和娼妓，或是將反對有關行為視為沒有愛心，缺乏包容的表現，只高舉愛心而漠視聖經中有關倫理問題的教導！

在這種社會和教會氣氛之下成長的青少年，他們所面對的性誘惑比上一代大得多，但不幸地由於教育和經濟的考慮，結婚年齡卻越來越遲，未足十歲已天天受性的衝擊，卻到了三十歲可能仍然未婚，如何長期處理性的誘惑和需要，對年青一代來說是極為惱人的課題，面對成年人亦為之心動的引誘，單憑一句聖經反對或以祈禱克制試探，恐怕未能真正解決問題。令人惋惜的是當社會有關性的資訊已泛濫成災的時候，一些學校和教會對性的問題仍然只是採取鴕鳥政策，視而不見，或只停留在單向的原則性教導，而不願意與年青人坦誠地討論他們的困擾和探討如何面對的方法。

若果大家不願負起教導年青人正確性觀念的責任，傳媒和一些自由放任的學者是十分樂意擔任他們的性導師的，問題是我們真的願意將教導下一代的工作拱手相讓嗎？面對來勢洶洶的性革命，學校、教會、機構及家長不應坐以待斃，應該積極回應。

首先，對於傳媒販賣色情，荼毒青少年，我們不應視若無睹，要積極透過輿論批評和法例的修訂，令傳媒知所收斂，整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精神就是市民大眾可接受的程度，而衡量市民大眾是否接受的一個簡單指標就是——有沒有人投訴，唯有大家願意挺身而出，

才能阻止這種自由放縱的社會風氣繼續惡化。

其次，教育是重要的，“性問題”在學校和教會仍然有不少禁區，“性神學”更是人跡罕至的範圍，但婚前性行為、未婚懷孕、婚外情、同性戀以至嫖妓，並非邊緣青少年和未信者的專利！在這個色情資訊泛濫，以及自由主義高漲，鼓吹性開放、甚至性濫交的社會文化，縱使在健康家庭成長的青少年和基督徒，對性的誘惑並無特別的免疫系統。在外國和本港一些著名牧者也敵不過情慾誘惑，何況是平信徒！要推動教會討論性問題，神學院便應積極肩負起探討性神學和倫理的責任，為教牧提供更多的支援。

基督教倫理本身並不是生硬的教條，而是能對社會和家庭帶來和諧關係的一些指引。唯有讓年青一代從小培養對傳媒所提供的色情文化的批判能力，以及對倫理的認知，才可以成為他們終身受用的白血球，足以防衛外來的病毒，不會任由傳媒牽著鼻子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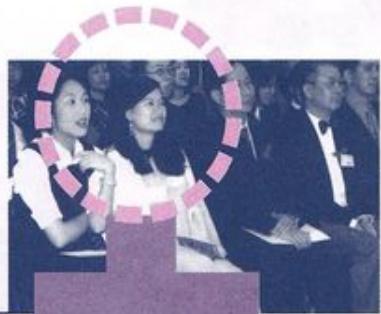
希望透過今期《燭光網絡》，能引發更多關心年青人的人士，一同起來積極面對性革命的衝擊！■



沒有開始過的

教會性教育

如果你問我香港性文化怎樣影響年青信徒？我只會用一個「慘」字形容。至於性教育是否足夠？這真是笑話，這不是一個問題，教會的性教育根本未開始，又怎能說夠還是不夠呢！？



程翠雲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

編者按：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Teen Aids)是一個專門向青少年推行性教育及愛滋病教育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她的服務對象是青少年，包括其家長、老師、社工及有關之專業工作者。宗旨是通過遊戲及藝術向青少年進行性教育及愛滋病教育，讓青少年能健康自信地成長，並能面對性及愛滋病等各種疑惑。

力，好像每一個人都認為和一個人開始了便不可分開。團契導師仍在說中學生不可以談戀愛，她自己沒有拍拖便叫人不要拍拖，她都不知道當我們最需要幫助時，最不能幫助我們的反而是教會，我們才默然離開。因為「自己已不潔」，無謂再「執手尾」、且「留下也沒意思」、「反正沒有人明白我」、「所以離開大家都好一點」…

針對年青信徒的性教育當然最好由教會開始，其實教會是推行性教育的良好地方，既有聖經的明確準則、又有關心年青人的成年人，初時可以做一些導師培訓，或與相熟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之類的組織合辦一些活動，再試試以各種形式在教會內推行性教育，例如工作坊，講座、話劇、見證等等。你會發覺，在性這課題上，年青人的好奇和謬誤是沒有信與不信之分的，惟一不同的是年青信徒往往戴著面具去迎合教會文化，然後內疚地看著自己不能面對性的誘惑。

如果你問我香港性文化怎樣影響年青信徒？我只會用一個「慘」字形容。至於性教育是否足夠？這真是笑話，這不是一個問題，教會的性教育根本未開始，又怎能說夠還是不夠呢！？問到何去何從，很簡單，現在立刻從教會開始，根據聖經、以智慧、堅定、創意和愛去為年青信徒推行性教育。■

幾個年青義工在講教會，有信仰的說：「我和男朋友分手後，和另一個弟兄拍拖，但有很大壓

性文化的

一般人遇到「性文化」三個字，可能即時想到的味道是「鹹」！

但是，除了「鹹」之外，現今香港傳媒展現的「性文化」，還有：

『甜・鹹・苦・辣』四種味道。

為何有甜味？因為無論在電影或電視，有關性的問題很多時都被美化，特別是隨便的性行為、一夜情或性濫交等，都被媒體塑造成美麗及理所當然的情節，當中甚或想表達一種甜絲絲的感覺。

《America Pie》這套電影正是一個好例子。

「貞操」很多時都會給予編劇拿來製造笑料，戲中的少男少女，很多時覺得越早與異性發生關係就越光榮，更視之為進入成人階段的分水嶺。在美國票房有不俗表現之青春片「美國處男」(American Pie)，所有演員都是未成年的中學生，也極渴望與異性發生關係，因而相約同一時間去結交異性蜜友，目的就是要一起在學校畢業舞會當晚一起「破處」。當中一位男主角找不到對象，竟不顧一切勾搭另一同學的母親，再公然在她的房內發生關係。而每位的初夜，都是「美妙無比」，

回味無窮」，之後更相約一起分享經驗，慶祝大家「成長」。雖然「初夜」對每人都難忘，但是否每位都如劇中說得那麼「美好」？心智成熟的成年人，大可當為喜劇笑話便算，但若青少年受這些觀念所影響，後果則可大可小。(或者有人會說：這電影在本港播映時是被定為三級，不過這部電影的光碟現在已經到處有售，而且還標籤為「青春劇」呢！)

此外，金庸先生名著「鹿鼎記」最近再被改編成為電視劇，易名為「小寶與康熙」，劇情並作出很多改動去吸引觀眾。而其中叫「老婆」除了全部都相貌端好、善解人意；而最難得的，就是六位都能互相幫助，情同姊妹，叫韋小寶無憂無慮地享受齊人之福。這些都是天下男仕的夢想啊！但事實上這種「齊人之福」差不多是萬中無一，而男仕攬婚外情、包二奶等等而引發出之倫常慘劇卻時有發生。這種「齊人之福」的觀念真是一種享受嗎？

一些年紀較大，但仍未結婚或與異性發生關係的「老處」也時常變為笑料的來源。去年無線的皇牌喜劇「男親女愛」中的男女主角「毛小慧」和「余樂天」均為「老處」，也常以此為憾事；為此，女主角積極地尋找愛情，男主角則常常裝扮得猥褻，叫人不去懷疑；而到最近的舞台劇，當女主角向男主角表白他仍是處女時，竟被男主角輕佻地揶揄一番；而後來他倆發生關係後，雙方很驕傲地拿著對方給予的「利是」為紀念。在他們眼中，「老處」是一種羞恥，所以一定要以最快的方法去「破處」。社會上有很多人本著不同信念的人而守獨身，就算真的找不到適合對象，他們仍然有其生存及被尊重的價值，絕無理由可成為被嘲笑的對象，其實這種意識已經不必要地增加了他們的心理壓力。

甜・酸

其實，討論有關『性』的問題，很多人都覺得尷尬、怕羞，甚至有少數人士覺得污穢，這個情況反映出『性』與『色情』好像有分不開的關係。但是，兩者實有明顯分別：『性』本身沒有貶義成分，而且是人類生活的重要部分，而『色情』物品的目的，是為了要挑起受眾的性慾和性衝動，對於青少年人來說，更好像可以滿足他們對性的好奇，有人甚至認為色情物品(俗稱：

鹹書、四仔無格仔等)可以為自己提供正確的性知識。為甚麼會出現兩者混淆不清的現象？只要你留意街上售賣的青少年人雜誌或報紙副刊，你不難發現當中的題目多是用『性』作為吸引受眾的方法。

例如：

* 有青年雜誌用漫畫形式分析女性做愛時的呻吟聲。(Yes no.523 p.120)

《性公會女學園》及刊登了一些極露骨的

性愛描繪，其中有頗為大膽的性

以上的例子可見報刊慣用色情手法，表達與性

有關的問題，內容出位露骨，旨在描述吸引讀者對性的幻想，更視女性為男性玩物。

苦・辣

現今香港社會的性文化，對於家長及社工，早已成為一個『辣』手問題。未婚產子的新聞屢見不鮮，曾有少女甚至因驚慌過度而將自己初生子殺害，以致惹上官非；去年九月，於青衣發生學童跳樓自殺事件，據報導該學童因被舉報偷看三級影碟後，恐怕遭師長責罰而跳樓死亡。

Jess
Edwin
鳳儀

愛行為(雖然當中不少詞彙語句給抹掉，但依然可以猜測、想像到其中的內容。(Yes no.524 p.132《Dr.Leung&Miss Sex熱線》)

週刊附送的小書介紹一成人網站的女主持，其中有多幅性感照和自我剖白的文字。文字內容以“性感跟機會掛鉤”為重點，意識不良。(便利476 13-3-01附送小書 Easy Gal vol.92)

週刊介紹日本女優到澳門夜總會表演脫衣舞的詳情，其中有細緻的描述，非常入骨，刊登圖片也非常大膽。(壹週刊576 22/3/01 p.44)

* 報紙有介紹豪華色情場所的專文，如中葡皇妃：用SM醫寂寞男人。其中介紹所謂宮廷式豪裝私家診所，圖畫與文字俱備，十分誘人。(太陽 14.4.01)

* 報紙還提供“特搜性商店”專欄，介紹有關性用具和其他催情用品。(太陽)

早在九九年，伊利沙伯醫院青少年醫療中心的顧問醫生謝詠儀指出，該中心啟用四年來，共有一千四百多宗，年齡介乎十二至十九歲的青年人求診，當中佔六十二人到該中心進行人工流產的少女，最年輕者只有十二、三歲。現今青少年對性的好奇及其『親身體驗』，製造了不少對自身的困擾。



「性」

本社就是次題目，曾到小童群益會轄下的綜合服務中心與一些青少年討論有關香港性文化的問題，當中有男有女，多是小六程度，女生平時多閱讀時下的年青人報刊，相信報刊有關性問題的內容或信箱有五成；在討論過程中，筆者發現他們對『性』問題的討論態度開放。更表示在他們的朋友當中，男女於未成年便發生性行為並不特別，而他們表示很少會在事前先想及後果，又認為只要計算安全期或做足安全措施就萬無一失，而且亦沒想到要承擔責任及法律上的問題。

其實，有社工表示現今很多青少年對性行為的態度隨便，朋輩之間隨便發生性行為非常普遍，而且更經常轉換性伴侶；筆者

就以上情況有一疑問——究竟隨便的性行為對他們真的那麼沒所謂，沒有傷害嗎？

社工的回應是——當然會有傷害，但有很多人仍然會繼續濫交，原因是他們想用身體換來一些短暫的愛護和關心，以及身份的認同！當他們失去以上的東西時，便會轉換 "partner"，重新尋找那份短暫的愛！

眾所周知，愛滋病的傳播主要是透過性接觸，雖然香港患愛滋病的人口比例不高，但單看個案的數字，便可發現患愛滋病的人數正以倍數上升。美國的情況更加嚴重，根據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程翠雲小姐透露，美國現時每小時有兩個二十歲以下的年

輕人感染愛滋病，而全世界的愛滋病患者超過一半是年輕人。

如果，青少年當中的性文化繼續惡化，相信在他們當中的性病患者人數、未婚懷孕個案及非法墮胎情況必有增無減，苦惱的不只是家長、老師及青少年工作者，最直接受『苦』的就是我們的青少年！■



編者按：最近明光社搜集了一些學者關於「性」的言論，那些言論不單拆解現時主流性倫理，更代表一種沒有倫理底線對性的觀點。我們以「阿基」早上的在學校附近公園中的遭遇向讀者介紹這些言論。讀者在閱讀時可以留意各人的反應，看看那一種觀點最能代表您的立場。由於今期《燭光網絡》稿擠，我們只把故事的一部分刊登，讀者可在本社網頁看到故事全文。歡迎讀者參與這場「騎呢」辯論，可簡述閣下的論點，寄到明光社或電郵至info@truth-light.org.hk

看一看手錶，早上七時正，還有半小時才開課，就在前面的空位坐下吧！對了，還沒有告訴大家，我是一名預科生，自小是基督徒，由今天起，我決定每天早半小時起床，到學校附近的一個公園看聖經。

慢著，這裡不過坐著一位伯伯、一位嬪嬪和一位肥胖男子，怎麼會瀰漫著一股不尋常的氣氛……我是否看漫畫看得太多了？

『豈有此理！』左手面的伯伯忽然大喝一聲。『多謝剛才聽眾的意見，看來聽眾大都支持這次的修正草案……』原來伯伯身旁的嬪嬪正在收聽電台的phone-in節目，討論有關全國人大公佈的婚姻法修正草案。

『嘩，什麼事！』嬪嬪吃驚地說。

『不好意思，』伯伯立即道歉，『在下綽號阿伯，習慣是雄辯滔滔前要大喝一聲。不知阿嬪你對這草案有什麼看法呢？』

想不到如此高人就在身旁，我不禁偷看我右手面的肥胖男子，他會否也是什麼高人不是？不料他竟正拿著一大袋麵包作早餐，約略一數也有五六之數！

『我也十分贊成，草案能讓婚姻穩定，又……』阿嬪得知阿伯的身份後，放膽與他討論。

『此言差矣！』阿伯一邊從褲袋拿出數張剪報一邊說，『就正如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蘿所言，這種以嚴刑峻法來鞏固一對一夫妻婚姻的政策，叫人啞然失笑認為是不可思議的現代貞操帶¹。而且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卡維波也說，性是新興的社會矛盾，就像工運、少

數民族運動和婦女解放運動一樣！這次的修正卻與性運背道而馳。其實性運更包括了同性戀解放、妓權運動、反對政府檢查色情、SM戀運動、青少年情慾解放運動等等呢²！』

我簡直嚇呆了，這是怎麼樣的性觀念？

『性怎麼與社會運動掛鉤呢？』阿嬪看來也未聽聞過這種觀點，『我以為性是婚姻內的行為，是夫妻間親密的表現或生育下一代的……』

阿伯笑了笑，說：『妳還是未明白性才會這樣想。就正如卡維波所言，性不等於親密。性有時表示親密，有時不代表親密，硬性規定性必須或應該等於親密，並沒有什麼道理³。還有，妳的觀念亦是對「性工作」的歧視…』

解「毒」後現代公園阿伯

『什麼？性也是工作？』我一時衝口而出，竟然「搭爹」，呀唔係，應該係「搭訕」至啱。

阿伯拿出一張剪報，指給我看，說：『後生仔，何春蘿亦提及，性工作是妓權人士創造的詞語，他們把賣淫視為服務業或體力工作，要求把性當成李靈亮神聖的、貼近靈魂的、有特殊意義的東西…的態度其實…歧視了那些不把性當作親密關係的女人或是把性淡然處之的女人⁴。』

看著這張《誰說性不能是工作》的剪報，我心想，性真的是這樣？聖經好像不是這樣說的！

『阿伯果然見識廣博！』阿嬪驚喜地說，看來她對阿伯的觀點十分佩服……

『不敢當，在下不過有閱報的習慣而已，』阿伯心情大好，又從褲袋拿出剪報，繼續說：『其實香港的法律亦存有問題，就例如彩虹行動成員陳諾爾所言，世界上已經有二十五個國家通過了《性傾向平等機會法》，大城市更是立法保障小眾的先驅。香港已經落後了好幾年，政府不但不急起直追，還打算做最落後的城市⁵，真可惜。』

阿嬪不斷點頭稱是，這時剛好有對學生情侶走近，阿嬪便說：『你看那對情侶，十多歲便如此親暱，女孩子要有點矜持嘛！』

阿伯搖了搖頭說：『其實妳也可算是對他們性歧視了。』

上

上

第18期二〇〇一年五月



性歧視？又是什麼來的？這次我倒沒有再衝口而出。「按卡維波的看法，『性歧視』就是將性本身視為惡或基本上負面的事物（例如，性天才兒童就不像數學天才兒童一樣被視為好事）」⁶。妳看到她們年少拍拖，這表示他們在性方面有很高的天分嘛！」一時間我也未能分辨阿伯的論點是對是錯，不過那對情侶倒是我的好同學，可惜雖然他們拍拖後常常一起溫習，成績卻……難道性天才不能與數學天才並存？

「早晨！」我慣常地與他們打招呼。

「咦，阿基，孤伶伶在這裡看書不去找個男朋友？」他們這對性天才竟然就這樣應我！

哎呀，不要誤會，他們不過跟我開玩笑而已。

阿嬌立即看了我一眼，說：「唉，真是世風日下！」

「妳這樣說又不對了，」阿伯立即替我辯護，「正如卡維波所言，人們對性小眾的不認同其實是一種壓迫，從性政治的觀點，性道德是性上層對性下層（同雙性戀、性工作者、跨性別、性變態、濫交等）壓迫的工具⁷。所以我十分欣賞這個後生仔，有勇氣在同學面前表明自己的性傾向！」

「呀……」我實在無言以對，真是水洗都唔清……

「喂喂喂，就在這裡吧！」「好啊，人流也不錯。」忽然一陣喧嚷，來了三個青年男女，拿著紙皮箱和一大袋翻版VCD在擺賣。

「埋嚟睇埋嚟揀，有花有假有格仔！」「四仔有格仔，十蚊一隻廿蚊三隻！」

「哎呀，嘿，如此無良在學校附近擺賣這些東西，荼毒青少年……」阿嬌有點激動地說。

「阿嬌，」其中一位金毛青年轉個頭來說，「我們售賣色情片全為了普及性教育，我可不是亂說的，港大精神治療系教授吳敏倫都說色情也可用作性教育課程，且收效更大呀⁸！」

「這些東西可以用作性教育？不是應該禁絕它們嗎？」阿嬌不解地說。

「阿嬌，讓我來解釋，」阿伯從褲袋拿出數張剪報，語重心長地說：「現行的性教育課程有很多不足之處，就像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何式凝所言，性教育應從鼓勵性交開始……現時大學生十分保守，很少會有性經驗，性行為除可以發掘更多人生樂趣之餘，更重要是讓伴侶兩人更加了解自己及對方，學習安全性行為來愛護對方⁹。」

果真有教授這樣說？還是報紙誇張地報導？懷了孕怎麼辦？千頭萬緒忽然湧現……

阿伯續道：「所以吳敏倫亦建議放寬閱讀成人刊物的年齡，因為『根據法例，與年滿十六歲少女發生性行為已不屬違法，硬性規定青少年十八歲才可看成人刊物，是要他們『做完先去睇示範說明書』」¹⁰。」

什麼？色情刊物原來是說明書？

「其實，什麼都不應該禁！一來就如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何國良所言『香港社會一直壓制著青少年的情慾空間』¹¹，二來就如Yvonne所言『色情既沒有本質，而性也不過是一種文化上的一種詮釋罷了……唯有全面開放所有形形式式的性資訊，才可以抗衡現時市面以偏蓋全的所謂性資訊……讓非主流的訊息得到發聲的空間』¹²。」

阿伯越說越激昂，眾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他身上……

「所以，今早的討論可以用卡維波的性解放作總結，」阿伯最後拿出剪報總結道，「我們需要的正是性解放！它是『現代性的末竟事業……是人的全面解放的一個環節』，性『要從宗教傳統的教條解放出來……使人免於……舊道德與傳統的束縛……而性道德的討論也擺脫宗教和傳統教條而趨向多元』¹³！多謝各位。」

噏噏噏，公國內一片掌聲此起彼落……

「阿伯，你的觀點其實也有其不足之處……」搭訕的竟是我右手面的肥胖男子！本已完結的討論會有什麼發展？欲知後事如何，請續看今期《燭光網絡》自有分解……■

1 2001.02.25 明報《修改婚姻法，拯救大中華？》

2 2001.02.17 明報《性運》

3 2001.02.14 明報《性不等於親密》

4 2001.02.22 明報《誰說性不能是工作》

5 2001.2.2 蘋果日報《民政局歧視同性戀者》

6 2001.02.23 明報《誰需要性解放》

7 2001.02.15 明報《性政治》

8 2001.4.9 東方日報《教師可用色情文章性教育 吳敏倫：三級片收效更大》

9 1999.12.02 蘋果日報《鼓勵性交是道德鍛煉學者：要有愛護對方『體育精神』》

10 2000.6.21 蘋果日報《性博士：法例矛盾『做完先去睇』》

11 2001.11.12 蘋果日報《『電話被偷』喻『被強姦』理大副教授出位性言論批評》

12 新婦女協進會，女流第三十七期《Relax.....It's just pornography》

13 2001.02.16 明報《性解放》

一些法律與道德的觀察

筆者認為政府及立法會在修改及加增關於性及婚姻的法律時，不能單考慮人權及歧視的問題。除非有明顯事實指出社會大部分人對某一類人有偏激無理的態度，而該態度又影響社會中的判斷包括道德判斷，否則政府及立法會在變動該類法律時，必需考慮整體上社會對有關問題的道德判斷。

筆者最近旁聽立法會「性傾向歧視」小組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到社會上是否有歧視同性戀者，其中的一項討論議題是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肛交及合法性交年齡(Age of Consent)有否歧視同性戀者。與會人士包括平機會主席及保安局官員，當政府官員表示若果要修改有關肛交條例時，便要考慮公眾道德。這一個觀點立時惹來議員強烈不滿甚至認為這會導致「多數人的暴政」，¹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在回應保安局回應時，更清楚表明法律不應與道德有任何關係。

修改及加增關於性及婚姻的法律不需要考慮社會的道德判斷？

法律與倫理兩者的關係是一個很多學者曾討論的問題，這問題主要涉及的課題是個人自由、人權、公共道德、社會的概念、法律的功用、政治哲學等等。這些辯論相當精采，實在難以在這篇短文作出簡介。這是一個極重要的課題，現時社會性開放的風氣令一些「性小眾」(sexual minorities)會放膽站出來(come out/出櫃)向傳媒表達自己有別於其他人的性喜好，例如同性戀、雙性戀等等。從一些歐美國家及台灣的情況，我們可以肯定這些「性小眾」並不單單希望讓社會「認識」她/他們，而最終是要透過政治手段來修改或

加增法律，一方面使社會接納他/她們的行為(例如：性傾向歧視條例)，另方面以實現她/他們個人或小群的理想(例如：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筆者認為政府及立法會在修改及加增關於性及婚姻的法律時，不能單考慮人權及歧視的問題。除非有明顯事實指出社會大部分人對某一類人有偏激無理的態度，而該態度又影響社會中的判斷包括道德判斷，否則政府及立法會在變動該類法律時，必需考慮整體上社會對有關問題的道德判斷。在人權意識及自由主義越來越高的香港社會，法律與道德兩者關係的討論更是迫切。

個人自由與公德

一般來說當社會中有群體提出人權的訴求時，香港人縱使不支持也不會大力反對。可以說在民主社會中市民普遍支持個人自由不受規範且得到保護。起碼在理論上，就算有些行為是過不了一己的道德標準，一般人也不會阻止別人的私人行為，例如雖然你反對賭博，但你總不會強迫人不可以自己的家中打麻雀賭錢吧！只要沒有傷害他人的行為(harmless and victimless act)，政府或其他人基本上是不能干涉這一類的個人行為，就算這行為不是大眾所認同的行為，例如婚外情。不能不提的是現

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中國常指西方國家干涉她的內政，大概我們也可以說那些自由主義者也不容許其他人干涉他／她們的「道德內政」吧！這背後的信念是個人自由高於社會公德。

時傳媒及一般人都視那些沒有傷及他人的私人行為為「人權」，而法律不但不能剝奪這些「自賦」(self-given)人權，而更要進一步保障這一類人權。中國常指西方國家干涉她的內政，大概我們也可以說那些自由主義者也不容許其他人干涉他／她們的「道德內政」²吧！這背後的信念是個人自由高於社會公德。

極端的個人主義

當然這樣的說法已假設了一般人認同道德的存在，而是當道德與個人自由相衝突時前者必需讓路，道德是存在但其約束性則有極大的限制。但是從近年來娼妓、同性戀運動及其他社會趨勢中，筆者認為自由主義發展至今已脫離了原初的個人主義精神，成為一種極端個人主義或稱為自我中心主義，現在不是討論道德的約束性或道德的相對性，而是否定客觀公德的存在。在極端自由主義這思潮影響下，社會上那些積極爭取個人權利的性小群(或被傳媒稱為「弱勢社群」)，已失去了與其他社會上持相反意見群體的理性對話基礎。因為在這些小群(起碼是在前線爭取權益的那一部分³)的眼中，社會上出現的一切既有價值及規律也是權力的產物，要爭取小群權利便要從權力入手而不是從建立理據入手。理性的倫理爭論淪為權力爭鬥。對於她/他們，法律不單不能禁止個人自由更要義無反顧的保障他們的自由，平等權利是高於其他一切的理性考慮，極端的自我至上思路溢於言表。

法律與道德有事實上的關聯

不過無論你是自由人權支持者與否，並認為法律應與道德完全分家。事實上香港法律有很多條例都與香港人普遍認受的道德價值吻合，例如亂倫、人獸交等等。讓我們看看一個信奉極端自由主義的社會會有什麼情況發生：(以一個極端例子為說明)假如有一對父母從小教導他們一對子女，在18歲後便可以彼此性交以答謝父母養育之恩，而父母一早已為子女絕育以確保

沒有下一代的可能，更教導他們「安全性行為」包括一生一個性伴侶的教導。這對子女一直彼此相愛，在這關係中沒有「權力」的存在，他們18歲時發生性交，一切都是自願並出於「真愛」並無半點暴力。按現時的法律這對子女二人同樣犯了刑事罪行中的亂倫罪，一經定罪兩人可以被判十年以上的監禁。但他們的行為沒有傷害人更沒有彼此傷害，是不折不扣的harmless and victimless act，一個極端自由的國家是不會在這情況下以法律禁止這兩人的亂倫行為。

在古典自由主義的理論裡，法律是不能禁止這類私德行為。而在現時的極端自由風氣中，這個家庭大可公開的表示這是他們實踐愛的信念，禁止亂倫的法律是主流社會「霸權」的產物，是主流社會用以扼殺「弱勢社群」「性權」的強權論述，因此要以權力來將之推翻。

資訊社會裏的私德與公德的

界線不如一般人想像中明確

筆者認為法律在某程度上反映社會道德並不是出於巧合，而認為法律及道德應完全

活在一個資訊發達的群體 中私人行為真的可以獨立 於群體而存在嗎？私德與 公德的界線不是自由主義 者所想的那麼明顯。

然二分？活在一個資訊發達的群體中私人行為真的可以獨立於群體而存在嗎？設若以上的兩兄妹在同一間學校讀書並公開表明兩者的關係，接受年青人雜誌及網上訪問，公開其性生活，這會不會是一件純粹私德的問題呢？私德與公德的界線不是自由主義者所想的那麼明顯。

嚴格上一個人在家裏不斷看色情影帶是個人私德的問題，因為沒有傷及任何人，若果法律應與道德絕對分家，而只要沒有即時傷害人，任何行為也不應以法律禁止。假若政府沒有對色情影帶作任何管制，而色情文化漸漸成為了香港「文化」一部分；當社會上大部分人也樂在其中，女士們會否擔心自己在公眾地方被性侵犯呢？日本地下鐵路有女士專用車廂，這是因為日本地鐵常有非禮案發生的緣故，而日本色情影碟一個常用主題便是地鐵性侵犯。個人在家裏不斷看這一類的色情影帶真的是一個沒有傷及他人的私德問題？個人私德自由真的有絕對壓倒性？一個社會真的不可為了公德而加以管制？筆者只想讀者在支持自由人權之前深思一下，一個盲目高舉人權而漠視社群所持守的價值的社會會變成一個怎樣的社會呢？

不是法律道德主義

筆者並不認為法律應與道德分家，但這並不代表筆者支持道德必須要透過法律來執行(legal moralism)。筆者認為法律只是維持最基本的道德水平，只有那些極敗壞的行為才適合刑事化例如人獸交。⁴我亦認為社會應鼓勵對配偶忠貞的道德價值，社會不應認同包二奶的行徑，作為一個信徒我認為婚外性行為更是罪，這是道德上的罪，但我不同意把「包二奶」刑事化，道德上的罪不一定使之不合法，道德上的譴責不一定要把該罪刑事化來配合。這不單是關係到執法問題，更會對法治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有些公共道德透過教育來推廣，會較容易在社群中得到鞏固，篇幅關係筆者未能祥細解釋背後的理據。

最後筆者想提出兩個觀察，第一，現時社會上出現的性小眾(sexual minorities)常以弱勢群體自居，動不動指責其他人「歧

視」及視道德為霸權產物，因此便從權力進路來爭取更多的權益。倫理爭論變為權力爭鬥，小眾難以以理性為基礎與社會對話。假若貿然以法律形式遏止當中的理性倫理爭論，並要求大眾認同及接納，這不是一個良好的社會發展。第二，支持以法例保障人權及以法律推行平等機會並不是道德中立的立法。以立法手段要求社會保障其他人在社會中的平等機會，這本身已是把一種平等價值觀引入香港法律之中，並以此價值取代其他在法律中的價值。筆者並不是不支持平等權利，但筆者並不認為平等這價值是可以有絕對的凌駕性，把社會其他利益及公德壓平。過去平機會為性別、殘疾人士等立歧視法例，沒有引起社會上很大的爭議，部分原因是社會認同人不應因為商業理由而忽視及踐踏殘疾人士及女性應有的權益，這是市民給予這些歧視法律的價值肯定。其實這些受保護的群體亦沒有任何行為會引起社會上的道德爭論。但別異性傾向群體在行為上的而且確會引起一些道德爭論，筆者希望平機會在正視人權及平等機會之時，亦不要忽視社會中的主流價值取向，在引入新法律時應三思。■

1 發表這言論的議員沒有進一步指出什麼是「多數人的暴政」，以及為何他認為當政府向公眾人士發出關於肛交法例的諮詢時，會引起他口中的社會現象。筆者認為與會者對政府這個答覆的批評，是基於他們已設定現時香港社會中大部份人都歧視同性戀者，筆者對這個觀點相當保留。

2 羅秉祥博士，《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香港：基道 1997，頁 96-137

3 筆者相信那些在前線為小群爭取權益的組織的意識形態，並不能代表整體上小群的意見。

4 讀者請留意，筆者在這裡討論的範圍只是私德行為。



性與人性

黃麗影

柴灣浸信會輔導中心主任

香港社會越來越性開放，這除了是一個風化問題外，更嚴重的是它推銷了一套兩性關係的價值，漸漸地「性」已喪失了靈性的一面，成年人被薰陶了而不自覺，下一代便更加危險，他們每天接觸的「性」，是以猥瑣的姿態呈現，他們所接受的性教育是月經夢遺的生理資訊，有什麼人教他們用靈性的角度了解性？

編者按：作者有十多年的婚姻輔導經驗並曾赴美進修婚姻與家庭治療，最近著作為《溝通不是萬靈丹—另眼透析現代婚姻》突破出版

性愛讓夫婦二人成為一體，在沒有掩飾作赤露敞開的情況下，二人彼此契合，「性」是何等美的事情，它不但是肉體上的享受，更是靈性上的契合，在愛中夫婦無條件地彼此接納。

商品化的性

物化的人倫關係

然而在商品化的社會中，「性」已失去了靈性的一面，它淪為一件商品，一樣可以透過金錢換取的服務，不單是「性」，任何人類的心靈渴求的東西也都可以化成商品，可以用錢買回來；買了一部流動電話，就好像買了一份友誼，名貴的鑽石代表了恆久的愛，豪門夜宴代表了一段幸福婚姻。一切心靈的渴求被物化了，那份內心渴求無條件被接納的願望淪為性慾的發洩。商人抓緊了這個發財機會，推出了大量性產品，裸露的女孩、嫖妓的資訊、荒誕誇張色情故事、性愛動作等充斥著電影電視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有這樣大量的產品，代表著市場上大量的需要，為什麼人們對這些東西趨之若鶩呢？這不單是社會風化問題，更可悲是它反影了人倫關係被物化的現象。人不再是尊貴的生命，身體不再是屬靈的殿，它只不過是一

件可以被利用發財的商品，是一件洩慾的工具，只要有錢，怎樣漂亮身材的女孩子也可以得到，人與人間互相尊重彼此珍惜的情操已被忘記得一乾二淨了。

物化了的人倫關係

夫妻關係變質

被物化了的人倫關係，在影響夫婦感情，原本夫婦關係是講求一生一世彼此承擔的愛，但在物化的薰陶下，夫婦關係變成了只求自我滿足，彼此交換的「貿易關係」，因此很多人在婚姻關係得不到滿足時，便大有理由離開，找第三者等等。有很多婚外情，是在妻子懷孕期間出現，當性成為了洩慾的途徑時找別的女人洩慾便不足為奇。我認識一對夫婦，終日為小事吵過不停，每當吵架完畢，妻子都會拒絕丈夫的房事要求，原因是她覺得丈夫不愛她，那有心情與丈夫行房？可惜丈夫非但不體諒妻子的心情，還義正詞嚴地說：「你那有資格矜持！我每月給你家用，你吃的穿的都由我供應，你既拿我的錢，就要有回報，否則我為何不另娶他人？」丈夫言下之意，清楚表達了一種用錢買性的交換關係，那管他愛不愛妻子，那管妻子喜歡不喜歡，他既然付了錢，便可以得回他應得的「商貨」，夫妻的性關係淪為一種

沒有了愛沒有了尊重的貨物。有很多妻子告訴我，她們都覺得丈夫可以把性與愛分開，有時她們真的感到自己像個「妓女」，沒有能力反抗，為丈夫提供「服務」，內心充滿酸溜溜和屈辱的感覺。

商品化的性關係變亂了

男女間的價值觀

這種被商品化的性關係，內裡亦反映了一種男尊女卑的權力關係，男人需要金錢和能力來肯定自己的價值，錢代表了身份地位、代表了選擇的權力，代表了尊嚴，錢亦可以買到很多靈性商品，因此男人要成功；而女人卻要倚仗男人，靠外表、靠身材、靠魅力來吸引男人，每年一批一批年青貌美的女孩擠身選美台上，為的是擠身娛樂圈，以便覓得豪門公子，從此一世無憂。男的靠成功來衡量自我價值，女的靠外貌吸引男性找到歸宿，在商品化的性文

化下，進一步加強這種男尊女卑的權力關係。在婚姻中我們看見一個個大男人，容不下妻子的獨立創見，容不下妻子的事業成就，有很多獨立能幹的女孩便沒有結婚的機會，或者說是她們不願進入婚姻，為的是怕被壓下來。但大部份女性仍是盼望倚仗男性來確立自我價值的，為了保護男性弱小的心靈，唯有自貶、做其小鳥依人，要做一個獨立女性的代價實在太高！

香港社會越來越性開放，這除了是一個風化問題外，更嚴重的是它推銷了一套兩性關係的價值，漸漸地「性」已喪失了靈性的一面，成年人被薰陶了而不自覺，下一代便更加危險，他們每天接觸的「性」，是以猥瑣的姿態呈現，他們所接受的性教育是月經夢遺的生理資訊，有什麼人教他們用靈性的角度了解性？針對目前這種現象，除了反色情運動外，更深化的性教育也是必要的，但願性愛重新以它既善且美的姿態重現這個社會。■

扭曲了的性

基督教信仰在這性氾濫的世代，在每一個「性」被扭曲的地方，我們都有信仰上的堅持，重要的是我們能將信仰上的堅持活出來，這不單是信念的問題，還要我們的自我紀律和彼此守望。

編輯邀稿時，為這篇文章點出香港時下性氾濫的背境：「香港人越來越開放談性，但與此同時傳媒及互聯網商亦看準性慾擴張所帶來的商機，而以不同形式提供色情資訊，雜誌隨書附送性感女郎小冊子，報紙有嫖妓指南，有線電視有成人電台等等。香港社會越來越性開放及強調沒有底線的多元性愛文化，這怎樣影響香港信徒呢？信徒如何自處呢？」

我們都被「性」包圍

性變成一種垂手可得的商品，每天當你行

出街，打開報紙、電視、電影、上網，我們都被「性」包圍，「性」本來是男女在彼此委身的婚約之內，在私隱之下享受的親密，突然變成一種買賣、一種挑起性慾的刺激、隨意被曝光的八卦新聞，我們不禁問：What happen to sex？「性」發生了什麼事？

作為一個輔導中心，輔導室內的傾談，雖然可說是非常「個人」，但事實上亦最反應時代的脈搏。最近一班同事討論個案時，也不約而同遇到不少與性氾濫有關的個案情況，看到當性被扭曲後帶來對個人、家庭的破壞。

區祥江

突破輔導中心總監

「性」會帶來社會後果

不少人認為「性」是個人的事，看不到它帶來的社會後果(social consequence)。

例子個案中也不乏一些丈夫因召妓連累太太染上性病，被發現後，家庭落入一種「叫打叫殺」、「叫生叫死」的混亂。也有一些婚前性行為後懷孕、男方一走了之，女方不想墮胎要保留嬰兒，但她也只不過是二十歲，這小生命很有可能要在一個單親或再婚家庭長大，若他/她不能夠健康成長，長大後成為一個高危的少年(adolescent at risk)那社會的代價也不少。

淪為交換愛的性

性也淪為交換愛的東西，一個初中的女學生與前度男友發生性行為，被現任的男友知道，現任的男友就因此提出性的要求，「你被人佔了便宜，我也要分一杯羹」，這是什麼邏輯，這女孩子要付出「性」來換取「假」愛嗎？人性被踐踏，可見一斑。

另外，傳媒也有將「性」扭曲的威力，以電影為例，或許不少電影是反影人生和人性的，但不少心理病態學開始研究，不少不正常的行為是人透過電影模做出來的，所以，傳媒不單反映、報道實況，它也模造我們的行為和人性。色情電影當中不乏一些不正常性行為的影象，有一些丈夫沉醉於一些古怪的性遊戲，強加於太太身上，太太在被迫之下進行一些厭惡性行為，叫苦連天。

性是夫婦衝突中的

「easy way out」？

「性」也成為不少人的避難所，「easy way out」夫婦衝突是平常事，在衝突期間丈夫可能都會有性的需要，但解決衝突並不是一件易事，不少男士就捨難取易，「你不給我性，我大可以用不同方法來滿足，不要以為沒有你，我不行。」性既然唾手可得，那就不如放棄處理衝突的機會，這為婚姻種下不少危機。

慾望騎劫了男士

我們也看過一些被「性」一步一步破壞的男士，起初他們是因寂寞上網漫遊，接觸到一些黃色的網頁，怎料「性」慾望會升級的，從看黃色網頁，邊看邊手淫，玩line到最後走上黃色架部去嫖妓，這也是有跡可尋的。

基督徒沒有先天免疫力

以上種種個案子，我們沒有分辨他們是基督徒與否，但我們在這色情的大染缸中，也未必能擺脫這些負面影響。撥亂反正，基督教信仰在這性氾濫的世代，在每一個「性」被扭曲的地方，我們都有信仰上的堅持，重要的是我們能將信仰上的堅持活出來，這不單是信念的問題，還要我們的自我紀律和彼此守望。

我們堅持的是：

- 1.身體是聖靈的殿，不可以淪為洩慾的工具，我們要尊重自己的身體。
- 2.性愛是在婚姻之約內最親密的表現，它有排他性和高度私隱性。
- 3.我們不可以視異性為一個物件(Object)，他/她們是有神形象的主體(Subject)，是需要得到尊重。
- 4.婚外的性關係是罪，會帶來社會性的惡果，神也會懲罰我們，像大衛拔示巴一樣。
- 5.不要輕看「性」的引誘和沉溺的危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
- 6.弟兄姊妹要彼此守望、自潔，多思想上面的事。

但願我們基督徒不被這性的洪流衝走，反而成為非基督徒的榜樣，黑暗中的明燈。

性開放文化

為牧養帶來甚麼問題？

應如何 解決？

眼看來，「性革命」或「性開放」是近代流行於美國一些大城市的景象。事實上，法國在十五世紀開始已經倡導道德自由(moral freedom)的信息。¹其後「性革命」便經歷了維多利亞時代、第一次世界大戰、大衰退、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等時期的不同演變，「性革命」或「性開放」已是現代不能阻擋的洪流及廣泛被社會人士談論的課題。簡單來說，所謂「性革命」或「性開放」就是批判和改變傳統的性觀念和實踐，尤其是在評擊基督教的性觀念上顯得更加厲害。再者，現代信徒在「性開放」的觀念也不自覺地受著後現代主義思潮(postmodernism)的影響。有些基督徒開始質疑教會的傳統做法和挑戰牧者的權威。他們自己的判斷和決定才是權威。他們對事物的看法採取處境性的觀點，凡事沒有絕對，包括性觀念。事實上，性開放文化正在衝擊著廿一世紀的基督徒教會生活，同時困擾著教會的牧養事工。當在性開放文化的洪流下牧養信徒時，牧者可能遇到以下在傳統牧養中較少處理的問題：

兩性角色的混亂

第一、性開放文化為牧養帶來的問題是兩性角色的混亂。從前，我們對男性和女性的分別很明顯，甚至一看便可辨認出那人是男性抑或是女性。無論在髮型、服式、舉止、和儀態上男性和女性是很不相同。

莫江庭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實用神學助理教授
教牧輔導碩士課程主任

自從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開始，男性熱愛燙髮和女性舉止豪放。在追求男女平等和機會平等下，我們的社會開始出現一種新人類－「中性人」。製造商為我們製造很多中性的產品，尤其是在服式上，我們可以見到男女皆可穿的中性衣服。現在也沒有分開那些是屬於男性的工作，或那些是屬於女性的工作了。可惜「中性人」也在教會出現，有時也會構成牧養的困難。

記得有一次我被邀請在一個青少年團契講道，當天我早到十五分鐘，於是我在一旁等候聚會。我看見幾位身穿鮮色寬身T恤及燙短髮的「姊妹」正忙於搬檯搬椅準備聚會，但另外幾位平頭裝髮型的「弟兄」在一旁嬉戲。我看得不是味兒，便嚷著那些嬉戲的「弟兄」：「你們為什麼在嬉戲而不幫助他們搬檯椅呢？這不是男子工作嗎？」那些「弟兄」說：「我們是女孩子呢！」他們的回應給我嚇了一跳，結果，在整個聚會中，我也辨認不出那群青年人誰是男誰是女。

兩性角色的混亂或中性人的角色，使牧者在領導弟兄應如何成為弟兄和姊妹應如何成為姊妹時出現困難。一直以來，教會所教導的男女角色，被那些扭曲男女平等觀念的人視為落伍和不公平。故此現時在教會中呈現的景象是很少聽到「男人是女人的頭」和「女人要沉靜學道」等信息。基於男女平等的原則下，牧者為免觸怒兩性的對峙而逐漸避談這些課題。我認為牧者在兩性角色的牧養上持守開放的態度，一方面接受時代的改變，男女的角色需要重新定位；另一方面，牧者必須研究聖經對這課題的信

息，並按著正意教導信徒兩性角色的重要。我認為真正的男女平等是明白和享受男女的獨特性，並彼此欣賞和尊重，繼而充分發揮兩性的潛質。

兩性界線的模糊

第二、性開放文化為牧養帶來的問題是兩性界線的模糊。一直以來，教會都強調男女間相處來往有規有矩。甚至在一些基要的教會中，男女不可坐在一起敬拜主。當然，在今天性開放的社會中，大多數基督徒不會實行基要派在這方面的教導，更不會認同他們的教導是正確的。但他們卻受著性開放文化的影響，男女間的相處過度親熱，似乎看不見他們有任何界線。現今，我們在教會中不難看見一些青少年男女彼此挨著和身體接觸。

有一次，我在一個夏令營的聚會中講道。由於營地離我家很遠，講道完畢後我便在營舍留宿一晚。洗澡後，我便打算上床睡覺。當我推開浴室門時，我便很驚慌地大叫起來，原來有一位妹妹站在浴室門前。反之，她看著我沒有半點兒尷尬，也不覺得甚麼一回事。然後她慢條斯理地走向另一張床與其他人玩耍。但我卻沒法接受女營友可以自由進出男宿舍的改變。兩性間身體接觸的界線模糊，可能導致青少年人的人際關係混亂和不懂得如何合宜地與異性相處。再者，青少年人因著經意或不經意的身體接觸引發性衝動和性幻想。更甚者，青少年人墮入性試探和異性發生性關係。這現象和危機越來越明顯，從事牧養工作的牧者和導師面對青少年人那種對男女相處沒有明確界線的觀念感到擔憂。我們期望能獲得良策灌輸他們兩性相處的正確觀念和協助他們建立兩性間的人際關係。

婚前性行為的認同

第三、性開放文化為牧養帶來的問題是基督徒對婚前性行為的認同。在現代社會裏，婚前性

行為是一種越來越普遍和被接納的性關係，尤其是那些有教育的專業人士。²只要一對成年的情侶兩情相悅，在自願的情況下發生性關係是可以接納的。而社會所傳遞的信息，只強調安全的性行為(safe sex)。意思是只要做足預防傳染性病及懷孕的安全措施，便可無顧慮地發生性關係。這一種開放的性觀念對於一直持守貞潔觀念的教會群體來說是一個非常猛烈的衝擊。而事實上，越來越多基督徒認為一對情侶在結婚前發生性關係是可以接受的。雖然沒有正式的統計數字，但按我所認識的教會，差不多每一間都曾出現一個或以上的婚前性行為的個案。在我從事輔導的個案分類，因發生婚前性行為而求助的基督徒有上升的趨勢。許多牧者和導師對這方面的牧養關顧都感到挫敗及束手無策。

婚外情的合理化

第四、性開放文化為牧養帶來的問題是婚外情的合理化。香港明愛家庭服務曾在1995年探討香港婚外情的問題，研究結果顯示婚外情的情況日漸嚴重，尤其是以中年人士發生婚外情居多。³似乎許多教會也開始淡化婚外情的罪行，因為基督徒也傾向於使用「婚外情」(extra-marital affairs)代替「姦淫」(commit adultery)，這個含有道德審判的詞彙。雖然，我們還未有正式有關基督徒沾上婚外情的數字，但我們不難聽到某某弟兄發生婚外情，某某姊妹發生婚外情；我們甚至聽到某某牧師有婚外情，某某執事「包二奶」。我們也可以從教會中一些現象可以看到婚外情對牧養的影響，如基督徒離婚的數字上升，對基督徒來說「離婚」已不再是一個陌生的詞彙了。在教會中，有一部份單親家庭也是婚外情的結果。為了承擔由婚外情產生的需要，許多教會都紛紛開設在十五年前

從不普遍的「單親團契」。在牧養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服侍一群需要幫助的人是我們的使命；但另一方面，教會必須抗衡婚外情合理化對我們信仰群體的影響。

同性戀合法化

第五、性開放文化為牧養帶來的問題是同性戀合法化法。驟眼看來，同性戀只屬兩個人的事，他們在不騷擾和不傷害其他人的情況下進行同性愛是可以接受的。在這個高舉私隱權和人權的社會中，同性愛的地位便得到肯定和認同了。其實，同性戀對別人的傷害是由於其帶有傳染性的影響。我相信同性戀者不會同意我的說法，但在我的輔導經驗中確實有這樣的個案。有一次，一個女同性戀者來尋求我的輔導，因為她被愛人拋棄。在輔導的過程中，她透露她的愛人曾經與多位女同性戀者相好。最奇怪的，就是她們同屬一間教會的姊妹，但她們的教會並不是一間同志教會。她說：「自從她來了以後，我們教會便出現多位同性戀者了。」在一間教會裏，有這麼多同性戀者的出現，實屬罕見；故此，我相信這是傳染性影響的結果。同性戀者一貫的辯稱是『我是天生的同性戀者，我是沒有選擇的。』我想同性戀的問題不在乎是先天的還是後天的，最重要的問題是同性戀可否改變。根據從事治療同性戀的心理輔導專家的臨床研究顯示，同性戀改變成異性戀的結果令人鼓舞。⁴話說回來，按我的輔導經驗而言，基督徒同性戀者的出現確實混亂了傳統教會的生活，並對傳統教會的牧養事工引起極大的困擾。

作為一個牧者和輔導員的我，不得不承認性開放文化對基督徒的教會生活及靈性生活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事實上，我們在牧養的事奉上感到無比的壓力和困擾。若

要抗衡性開放文化的洪流，我們需要：

1. 從新認識聖經對性的觀念，並以聖經的標準為權威。若要確定一件事的對與錯，包括性觀念，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量度的標準。基督徒的行事為人的量度準則，就是神的話—聖經。我所強調的不是一套盲目的教條和歇斯底里的吶喊「聖經是權威」。我所強調的是以理性的角度來瞭解聖經對性的觀念的教訓，從原文、歷史、宗教、社會文化等角度來研究，務求得著較客觀的信念。當然，因著各種的限制，我們未必能夠取得一個完全的答案。但由於我們是基督徒，聖經又是我們信仰的依歸。我們需要教導信徒以神的話—聖經作為我們量度及抗拒性開放文化。

2. 营造更多討論性課題的機會，並教導基督徒

正確的性知識。「性」是傳統教會的禁忌，除了牧者在講道時以否定或消極的口吻提及外，便沒有機會討論有關性的問題。無怪乎基督徒對「性」的觀感常與「罪」連在一起。他們的性知識也大多數是從電影、雜誌，和報章處得到的。若我們相信性是神賜給人的禮物，是聖潔的，世界上再沒有一處地方比神的家—教會討論和教授性知識更適合了。今天，許多基督徒在性方面軟弱了，很可能是他懷著很多性困擾的問題得不著解答而失腳。我相信當基督徒可以開放地把內心的困擾說出來，尤其是性的困擾，他能夠面對現今性開放文化的力量越大。

3. 接納那些在性方面犯了罪的肢體，並盡一切辦法把他挽回過來。

過往由於性開放文化對教會的衝擊不是那麼明顯，教會在處理犯了性罪行的人多是很消極的。最常見的方法是懲治，如公開宣佈罪狀、停領主餐、終止事奉、當眾認罪，或開除會籍等。可惜的是教會沒有完善挽回的配套，犯罪者已受罰了，但卻沒有得著寬恕和接納。故此，很多基督

徒在性方面跌倒後，便自動離開教會，甚至放棄信仰。牧養的本質是教導、接納、責備、輔助、和接納。若教會能夠有接納的空間，對悔改認罪的肢體伸出挽回的手。我相信性開放文化對基督徒群體的破壞會減退的。

4.增強性困擾者的自我認知能力，並協助他遠離試探。在我的輔導經驗中，我發覺許多求助者(包括性困擾者)都缺乏認知的能力。就以性困擾者為例，他們對自我認識及警覺性不高，經常把遇到的性試探屬靈化，認為單單祈禱讀經便能解決一切，卻沒有正視自己的問題。我相信輔導或教牧輔導可以幫助這樣的信徒。傳統的教會不大注重輔導服務，認為一個與神關係良好的人是不會有心理和情緒問題的。其實，世界上所有美好的事物和協助人成長的學問都是屬於神的。根據我的輔導經驗，輔導不是一個全能的治療方

法，但卻是一個有效的心理治療方法。再者，教牧輔導在教會的牧養事工上已成為一種缺少的事奉了。■

1. 參 Barnhouse, R. T. (1987). *Clergy &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Alban.
2. 參 Mok, K. T. (1999). *Cross-cultural differences in influences to attend premarital counseling: A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in Hong Kong and Texa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3. 參 Young, K. P. H., Tai, L. Y. Y., Chau, B. C. H., Yim, V. P. L., Li, C. K., & Wong, Y. C. (1995). *Study on marriages affected by extramarital affairs*. Caritas Family Service.
4. 參 Wat, B. (1999). *Pastoral care for the homosexuals*. Hill Road, 2(2), 125-149.

性 倫 理

鄭順佳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新舊約都意識到性特質是人類生命中多個層面之一，可惜卻或多或少被罪顛倒了秩序，並經常被誤用。縱然如此，性特質自始至終仍是上帝的禮物和祝福，可為之歡欣和感恩。不過話得說回來，性雖然是一善，卻非至善，畢竟終極的滿足在上帝，而非在性。

性具多方面的意義，在此簡單的辨別性(sex)和性特質(sexuality)。性特質是由四層組構而成：(1)初生的性(natal sex)、(2)性身份(sexual identity)、(3)性別角色(gender role)、(4)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初生的性是指生下來之時，定嬰孩為男或女的肉體(physical)和生物(biological)特徵。性身份是指一個人的自我性概念(sexual self-concept)，即人對自己作為具性別者的看法。性別角色是指在某一特定文化下定義的性別身份(sexual identity)。這包括談

吐、儀表、行動、衣著、態度、標籤、及認可或期待的行為。性取向則指性慾(erotick)吸引方向，例如對異性(heterosexual)、同性(homosexual)、或雙性(bisexual)的性吸引。在此性特質的定義下，它比性的涵義闊得多。不過為了方便討論，讓我們以「性」作一般性的用法，包涵性特質的意義。至於倫理，可定義為對動機、行為、及品格之善惡對錯的評價和規定的反省。

自由主義下的性

目前對性倫理的討論，主要的立場有二：或取自由主義，或取信仰立場。自由主義的基本論題是：若不傷及他人，或對方自願，又或雙方(非強迫)同意下進行的行動，都是可容許的。這基本論題和信仰立場一樣，是沒有所謂客觀證據證明的。而且法律上違反這論題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路人自願承擔被撞死的危險，又沒有傷害駕車者，為何犯法？吸食也是自願的行為，為何犯法(而酗酒卻不是犯法)？這些行徑都沒有違反基本論題，法律為何對這些人不寬容？這方面關啟文博士在《是非曲直》的討論甚佳，在此不贅。

傳統基督教性倫理

受到的挑戰

讓我們集中在基督教信仰立場看性倫理。傳統基督教是以聖經為最高權威，立場不單與聖經一致，也符合早期以至宗教改革的觀點。當今對此觀點的質疑有三：聖經不適切(irrelevant)現今世代、聖經與現今科學無法共溶(irreconcilable)、聖經的觀點只具建議性(suggestive)，因此不能直接用於今天。

聖經中的性倫理

不適用於現今世代？

就不適切而言，從聖經背境的研究，包括考古學的發現，顯示聖經的時代，自希伯來人的出現，直至初代教會，都是處於「異教」之中，四周的民族都有別於聖經的性行為，而且當今「出位」的性行為早已出現。看來保羅已熟知當時的多種性行為，從保羅的《哥林多前書》和《提摩太前書》可得悉。因此聖經對性行為的規定，並非出於無知。若要宣告不適切，所需的論證還多。

當然論者可以說舊約禮儀的律法已被取締了，性倫理自然也可以被取締。不過此說卻犯了以偏蓋全之誤：禮儀的律法已被取締，並不意味一切的律法已被或可被取締。耶穌絕對沒有取締舊約有關性的律法，反倒提高了要求，指出單單內心的淫行已是不道德的了。保羅也沒有對舊約的性律法，作出絲毫妥協。其他書卷亦然。

聖經難以與科學共溶？

若說聖經與現今科學無法共融，則需細析甚麼是科學的結論。取同性戀為例，同性戀者是否真的這麼多？外國的統計數字是2%至3%，香港真的有10%嗎？其統計是否真的「科學化」呢？同性戀被去除於心理變態之列，是科學研究的結果，抑是政治因素的考慮？同性戀是否只有天生的單一因素，還是多項因素構成，一如酗酒和暴力？退一步而言，就算同性戀是先天的，仍未能回答對與錯的問題。譬若某些人的暴力傾向也是先天的，並不構成可以隨意使用暴力的理據。若說同性戀是無法改變的，這說法活像廣告多於事實，毫無科學可言，反例多的是，可參《恢復真我》一書的見證。不過話得說回來，這並不是說同性戀必然可以成功改變。福音並沒有保證在此生叫人得著完全的醫治。它呼召人過付代價的生活，緊緊跟隨上帝的心意行，並應得著力量行走人生的旅程，卻不是不會遇見困難的保證。當然基督徒也得明白同性戀者的掙扎，身同感受，而非自義的指斥責難。

聖經的觀點只具參考價值？

若說聖經的觀點只具建議性，或說聖經只具參考價值，則至終的權威必然落在人那裏，訴諸人的經驗或直覺。這樣的邏輯如下：(一)上帝創造了我，包括了我一切的欲念。(二)上帝所創造的都是好的，因此我的欲念(desires)是好的。(三)應

若說聖經的觀點只具建議性，或說聖經只具參考價值，則至終的權威必然落在人那裏，訴諸人的經驗或直覺。

當成就上帝給予我的欲念。可是命題(一)有謬誤，因為「我一切的欲念」不是上帝所創造的。命題(二)上半句是對的，可是下半句卻是從上半句和命題(一)推出來，因此也有謬誤，並且聖經和初代教會以至宗教改革都不認同我們一切的欲念都是好的。因此結論(三)是無法成立的。

對性的態度：性是

上帝的禮物及祝福

若收窄範圍論性，初步涉及的是對性的態度、性的目的、以及性行為的內在意圖。聖經宣告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並且宣告所造的為「好」。可見性是上帝美好創造之一，而非污穢的、令人尷尬、或一時失手的錯誤。性特質既是禮物，也是祝福。《雅歌》明明的歌頌性吸引和性愛，若配以《創世記》一至二章，更可見性是上帝賜予男與女身心靈合一的祝福和禮物。新舊約都意識到性特質是人類生命中多個層面之一，可惜卻或多或少被罪顛倒了秩序，並經常被誤用。縱然如此，性特質自始至終仍是上帝的禮物和祝福，可為之歡欣和感恩。不過話得說回來，性雖然是一善，卻非至善，畢竟終極的滿足在上帝，而非在性。

性的目的：聖經論

性的重心並非在生育

聖經論性的重心並非在生育，乃在合一。這是聖經對可接受的性行為，所提供的規範。

為她的配偶和幫助者。其中的重點是二人成為一體。聖經論性的重心並非在生育，乃在合一。這是聖經對可接受的性行為，所提供的規範。

這並不否定聖經對生育也賦予極高的價值。有兒女的被視為耶和華賜產業和蒙福，無法生育的被視為被咒詛和恥辱。不過在舊約，生兒育

女並非屬自然界的義務，而是屬立約領域的責任。在新約中，這義務已被對天國的義務取締。

性行為的內在意圖：

性行為的價值重置

至於性行為的內在意圖，可從耶穌對姦淫的再定義得知一二。若以邪淫的目光看對方，已犯了姦淫罪。若從正面來看，耶穌要求的，是內心的轉化，心思意念的轉向，價值的重置，而非單單轉變行為而已。

聖經中的性倫理

從聖經整體而言，以下的原則可為性倫理作總結：

1. 女性並非男性邪淫目光的對象，而是與男性同等的主體。因此性別歧視是不道德的。
2. 女性以自己的性作為誘惑、操控、獎賞或懲罰的工具，是不道德的行為。男性亦然。
3. 上帝對男女雙方都有貞潔的要求--在婚姻以內的貞潔和在婚姻以外的貞潔。
4. 雖然婚姻叫人有權「主張」對方的身體，卻沒授權予人採用暴力，因此婚姻內的強姦，也是不道德的。婚姻內的性行為得在彼此尊重、彼此相愛、互為義務的場境下進行。
5. 因著人犯罪墮落，人的性備受扭曲，成為多種病態肆虐的場所，然而可幸的是，人的性也成為上帝救贖的關注。■

(此文的小題為編者加插)



上文提要：阿伯性觀點贏得一片掌聲，肥胖男子忽然作出回應……

「先生，你剛才怎麼完全不回應呢？」阿伯想不到竟會遭人反駁，顯得有點愕然。「不好意思，」肥胖男子立即道歉，「在下綽號肥佬，習慣是雄辯滔滔前要吃五六個麵包或兩三個飯盒……」

這個開場白聽來有點面善，難道公園內的人都要這樣自我介紹？

肥佬禮貌地笑了一笑，開始說：「讓我們再想一想，用法例來鞏固一夫一妻婚姻是否不可取呢？在很多國家，一夫一妻制並不是由於倫理的考慮，而是經過仔細的比較、運算的。例如要給婚姻清晰的界線、提倡男女平等、保護兒女的成長等等。如果我們均覺得該制度對社會是好的，而現在有崩潰的跡象，立法鞏固也無可厚非；當然也要考慮刑罰的程度，權衡利害。」

「如此落後的道理，我阿伯都不好意思說出來啊！」阿伯聽後不以為然。

「到底什麼才是落後呢？」肥佬笑道，「難道開放的法例就是先進？不錯，在維護人權的基本政治架構方面，西方國家的法例的確值得我們學習，但在倫理道德方面，便不一定是最好學習的層面。例如，美國這數十年來「先進」的結果是未婚懷孕的百分比急升、每年過百萬以上的墮胎、離婚率高達一半等等，是否又是我們希望得到的呢？我們學西方的，要辨別那些是值得學習，不能亂抄。」

「肥佬……先生，我剛才有些東西不太明白，不知可否請教你呢？」我把握機會提出疑問。「鼓勵大學生性交，讓他們有性經驗有沒有問題呢？」

肥佬親切地笑了一下，答道：「我也不否認有了行為會有更多體驗，但是否經驗過了才算是認識一件事物呢？有些東西我們認識了便知道不能隨便試的，例如我們不能

鼓勵禁毒專員去體驗毒品的影響。當一件事物可以試而又沒有什麼後果時，理論加經驗是最好的，但在性方面用這種邏輯則太過樂觀了……」

「對，不一定要上過床才可以認識性的。」那位金毛青年興奮地說，「只要多看這些色情光碟，保證你立即成為性專家！」

「那又未必，」眾人的目光再次集中在肥佬身上。「剛才說色情片也可用作教材，我想用來教什麼是變態還可以。其實現在也有一些教性交的錄影帶售賣，內容也有性交的過程，不過十分正經，喜歡色情的人便不會喜歡。因為色情的目的並不

解「毒」後現代公園阿伯

是為性教育，而是一種商品，刺激受眾使人有快感，甚至使人沉迷，不斷購買。為了賺錢，商人會用盡方法將色情物品造得討人喜歡、越來越刺激。色情物品宣揚的是性愛可以分家，不用理會環境，沒有後果等等，更不會提及家庭的重要性。所以這些色情片誤導學生就可以，用作「教材」則……」

「肥佬，你十分不尊重我們的感受！」那位青年聽後臉色驟變，「你以後過馬路小心點！我們轉個地方去。」三個青年再次帶著紙皮箱和那一袋色情光碟走遠了。

「我還未說完呢！」肥佬以他一貫的平靜語氣繼續說，「剛才說青年的情慾空間被壓制，的確，以前對青少年性太保守，亦缺乏足夠的性教育，這是可以反省和補救的。但是否便要鼓勵隨心所欲，開放所有性資訊呢？這樣的所謂壓制真的有問題嗎？一向不去進行性行為的青年其實也會習慣的，反而是習慣去進行性行為的話，性行為越多懷孕機會便越高。我們可以教導學生避孕，但是否表示他們進行的性行為便都安全呢？就是我們教授學生中英數等等科目，很多時教了學生都未必懂得。而且鼓勵青少年進行性行為對女性最為

下

李靈亮

明光社資訊幹事

www.truth-light.org.hk

廣光網誌 第18期二〇〇一年五月

21

不利，一但懷孕要墮胎的話影響十分深遠！」

「但資訊的開放總是好事啊！」阿伯聽後有點不服。肥佬點了點頭，答道：「不過為何不讓青少年接觸多些正面的資訊呢？現在的青年人需要多一點知性、德性、群性等等的培養，為何不給多點正面的東西讓他們去發揮？以前的青年人更難接觸這類性資訊，社會的性禁忌更大，是否現在的成年人都是不正常的呢？我們只感到這種環境下長大的一代更敬業樂業，有其他的理想去發揮。現在的青少年在未建立一種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前，已被享樂主義洗了腦。這不是說性是污穢的，但當全面開放，而不給任何正面鼓勵時，人多會捨難取易。你說叫人縱容自己慾望容易還是叫人克制慾望，用在發揮體育、人性等等容易呢？年少時，正面的人生觀是需要鼓勵的。」

「你這樣說是壓迫他人啊！」阿伯遲疑了一下，作出了回應。「你已作了道德的判斷呢！」

「你剛才亦提及性道德是性上層的壓迫工具，但你認為歧視是不對的，你亦將你的道德標準加在觀念與你不同的人身上啊！而且西方全面性解放的結果是文化低落、家庭差不多解體、青少年問題急升等等，看到這些結果，我們有理由不贊成全面性解放。」

「但當你將性看為有特殊意義的話，這種態度是歧視了那些不把性看作親密的人啊！」阿伯義正詞嚴地說。

「是否歧視不將性看為有特別意義的人，這涉及邏輯上應然與實然的問題。相信各位都同意生命是神聖的，但在事實層面，有些人卻喜歡殺人、虐待人。故我們說生命是神聖時，只是應然的概念。但若運用性歧視的邏輯，我們可以說，你說生命是神聖的，你正歧視那些恐怖份子，因為他們不覺得生命是神聖的，這不是很可笑嗎？」你可以同意或不同意性是否神聖等等，但卻不能將不同的觀點說是歧視。性是否親密才發生呢？的確

有人不是這樣的。但有些人認為性不是隨便與人發生的，而是留給最親密的人表達一種深刻的愛。對於一個將性看作隨便的人，性是失去表

達親密的意義。很多人經過濫交，經歷過性解放之後，發覺那種生活是很空洞的，缺乏了真正的親密。當現在西方的性革命已『玩完』，容許家庭價值時，我們還是否有真的有性解放的需要呢？」

忽然，阿伯又從褲袋拿出一張剪報，說：「還是卡維波說得好，『說之以理』總是不夠的，還必須有文藝或『動之以情』的方式來喚起人們對於性下層的同情與同理心。剛才的討論亦證明了『性道德的辯論總是限制在現有的論述與常識內進行，所以還需要從性運動立場來發展新的性論述...建立新的常識，以便超越或終結性道德的辯論』！」

啪啪啪，公園內又是一片掌聲，阿伯說話時字字鏗鏘、抑揚頓挫，令人回味無窮。

肥佬嘆了一口氣，說：「我可以怎樣說呢？當你要求用新的語言，就像讓娼妓變成性工作者等等，換個名字改為中立描述，讓所有人也認同，成為新常識時，這不就是霸權嗎？只是，你能否提出充足的論據來證明你的觀點是對的呢？我們或許可以想想，以中國人的觀念看，會不會這個世界真的有天理，有倫常？從西方的觀點看，會否真的有上帝，有道德律？是否人喜歡如何作便可以如何作？性行為會否都有界限的呢？這並不是要結論說誰對誰錯。支持性解放其實是基於一種自由至上的價值觀，但這種價值觀並非自足，亦不是人人有共識的。況且當我們看到一些行為的後果時，是否還願意換個名字，逼人人接受，便當作沒有問題呢？」

看肥佬的眼神，不難發現他帶有一絲憂傷，不錯，是憂傷……隨之而來是整個公園鴉雀無聲，各人也在低頭沉思。我一低頭，便心知不妙，因為看到手錶已指向七時三十分……■

1 2001.02.18 明報《性道德或性政治》

讀者請到本社的網站閱讀本文的完整版本

「夏天到了，係時候作修身豐胸嘅準備」(修身堂)

「炎夏將至，女士們已進入備戰狀態……進入纖體的最佳狀態」(Sonia Rykiel)

「踏入三、四月，是女士們想盡辦法擺脫身上肉……並

要在短時間內得到至fit身段又要保持肌膚滑嫩。」(Zino)

「S是summer，也是身段。」(Phillip Wain)

炎夏將至，為您的頭腦 「燒燒脂」！

這些在雜誌中出現的美體廣告有否影響您呢？不要以為這類廣告只為女士而設，有廣告認為「運動並非痛苦。痛苦是當你看著鏡子並討厭眼前所見。」(Gold's Gym)男士們可有看見鏡中的肚腩而痛苦？到底美體廣告為今天女性塑造一個怎樣的「完美身段」？

「炎夏將至，女士們已進入 「極速豐胸、增大升Cup」

大部分的美體廣告也集中在「加建」女性的胸部。「豐胸美乳」「極速豐胸，增大一寸，升高一Cup」(豐胸美)；「俏面纖體」(Sonia Rykiel)；「纖腰美腳的瘦身攻略」(皇室纖形)；「……讓妳以最短時間獲得夢寐以求的纖巧身段。」(瑪花纖體)最近的胸圍廣告更提供了達至「豐胸」的捷徑，就是以特製的「加水」(Triumph)「加氣」(Ultrabra)胸圍「將胸部及雙脅肌肉集中向上提升」及「更有效承托胸部肌肉」，以「塑造迷人曲線」及「加強豐腴的效果」(Ultrabra Collection)。有內衣生產商(Triumph)索性稱最近推出市場的胸圍為「Maximizer」，功效不言而喻。(中文譯名較含蓄為「魔術胸圍」)

為何要豐胸美白呢？

美體廣告中的內容多數不是關於產品的資料，而是帶出為何女性要豐胸美白。許多廣告以「重拾自信」來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慾，背後的訊息是同情女士為不豐滿的胸部而自卑，不過豐胸產品則可以為她們「重燃希望」、「重拾自信」更可以「塑造完美人生」(B-Cup Cream)。有廣告帶出豐胸美白是時興且可以藉豐胸來勝過別人，「美乳豐胸、乳時

並進」「真胸上陣、出盡峰頭」(美姿采)。更有廣告索性宣稱女性要「靚到盡」「要靚盡一輩子」(生肌堂)。

大至上這類廣告先放大讀者憂慮及令其憂慮更具時間上的壓迫，當然改造身體後帶來的自我價值提升才是最能打動讀者的廣告元素。香港年輕勞工市場競爭越來越大，身在其中的讀者必定明白「平凡」帶來的焦慮。商人又怎會不明白城市人的焦慮，以最少代價最短時間達至自我增值及「信心出位」的服務及產品又怎能不吸引？縱觀現時潮流文化，相當強調以身上衣物及物質來搭建自我及真我形象。令自己的身體容貌更怡人本無可厚非，但依照商品化的「完美身體」來改造自己的身體會否叫肉身太沉重？接納一己限制的確需要勇氣，但這是與自己和好的必經之路，那亦使人通向與別人和好。

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雜誌把女人的價值約化為三圍數字

讀者千萬不要以為單單是美體廣告扭曲了身體及自我價值的關係。現時的流行雜誌常以女藝人的身材為題材，例如「xxx谷胸」「xxx蘿霸」「xxx忽然激凸」「暴肥變美胸，xxx激凸洗底」，把女星的上圍數字放在藝人之前「34Dxxx」更是常見的低俗手法。

有些纖體公司及產品以藝人為「代言人」，深入民心的不單是纖體產品及代言人的身材及形象，而是傳媒及一般人對代言人身材的誇張評價、讚賞及崇拜。不要把身體及自我價值約化為三圍數字，有一種減肥方法叫「脂肪燃燒法」(不知是真是假)，可能要燒的脂肪不在腰也不在四肢，而是在我們的思維裏，切勿讓您的腦積滿窒礙思想的脂肪。■

(讀者請到本社的網站閱讀本文的完整版本)

2001年

3月～4月

應邀主領講座及崇拜團體

迦密柏雨中學
禧福協會
九龍城潮語浸信會
陳瑞祺(喇沙)書院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
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
協恩中學
商區福音使團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基督教宣道會大窩口堂
第一城浸信會
九龍靈糧堂
裘錦秋中學
嘉諾撒培德書院
筲箕灣浸信會
中國基督徒傳道會中基堂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基督書院

張祝珊英文中學
妙法寺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深恩浸信會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路德會學校社會工作組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明光社消息

5-2001

1 本社將於6月1日(星期五)晚上七時半假北角宣道會(炮台山地鐵站樓上)舉行四週年紀念講座暨異象分享會，題目為「羊在狼群——教會應如何回應自由放任的社會風氣」。主持是李碧心小姐，講員包括本社兩位董事，北角宣道會主任牧師蕭壽華牧師、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關啟文博士以及《時代論壇》社長李錦洪先生。另外我們亦會向大家介紹明光社異象，誠邀關心香港社會風氣和本社工作的教牧和平信徒領袖參與，會後薄具茶點招待，歡迎各位與本社董事及同工交流。

2 本社與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合辦「回應香港性革命」倫理課程，由6月15日起一連5個星期五晚7時正假彌敦道138號聖安德烈基督中心一樓禮堂舉行。

主 講： 關啟文博士(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江丕盛博士(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客席講員： 蔡志森先生(本社總幹事、基督徒新

聞從業員團契顧問)

吳永康先生(本社研究幹事、前城市
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費 用：\$300 (全日制學生半價\$150)，如欲
報名，可致電2768 4204查詢。

3 本社聯同多個基督教團體組成基督徒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亦參與由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希望各位能繼續關注及支持有關行動。

4 為回應日益開放的性文化，本社正聯絡各界信徒領袖及專業人士，籌組性倫理學會(暫名)，以倫理而非單單生理的角度看性教育，並就社會上的性問題作回應，以免一些極端開放的專家學者繼續誤導公眾及青少年，願意支持有關工作的弟兄姊妹請與我們聯絡。info@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一年三月至四月

	HK\$
奉獻收入	267,207.00
其他收入	2,141.80
共收入	269,348.80
支出	
非經常性開支	2,406.00
經常性開支	104,411.50
同工薪酬	138,019.30
雜費	2,701.75
共支出	247,538.55
本期盈餘	21,810.25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樸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吳永康
編委會：李永健
李運華
吳鳳儀
陳燕萍
設計製作：印製：創世紀設計製作
2332 0462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董事會：樸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祿牧師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易嘉漢先生
范卓輝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關啟文博士
江丕盛博士
陳家榮律師
關啟文博士
鄧偉標律師
陳家榮律師
關德康律師
翁偉業先生